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41號

原告 王紫彤

被告 賴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03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